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20300997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。  
附「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##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使用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者，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三十元。  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本系統者，免予收費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另定之。